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核准的公告

2017年7月14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632號)，就公司申請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批覆如下：

一、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公司債券。

二、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四、 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五、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核准批文的要求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